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揭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各省市的广电网络公司。相对于近年互联网智能广告投放业务的快速发展，广电行业自身的垄断性和封闭性使得基于数字有线电视网络系统的智能广告投放业务市场开发程度较低，对新产品的接受速度相对缓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范围为天津、江苏等地区的广电网络公司，将来进一步扩宽业务范围、进入其他地区与各广电网络公司取得合作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利用智能的软件技术和先进的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以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团队，团队人员的规模与素质直接决定了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尽管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技术人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研发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首先是研发工作本身是一种创造开发性的工作，存在着各种导致研发产品无法达到预想目标的因素，甚至存在失败的可能。从设计开发角度出发，新的产品研发需要突破传统思路，不断地升级换代，不能原样照搬，因无任何参考资料可循，客观存在潜在的研发风险。另外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从而产生一定的研发成本。

四、行业及政策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作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七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兴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家所鼓励发展的战略型基础支柱产业。工信部在 2012 年 4 月 6 日颁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强调“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到了营业收入的 100%。其中 2014 年第一大客户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53%**，2013 年第一大客户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户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20%、**35.56%**，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过度依赖大客户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的第一、二大股东为赵雯和陈文光，赵雯为陈文光儿子的配偶，双方共同持有 73.8%的股权。赵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 5 席中，赵雯和陈文光占其中两席，且赵雯为公司董事长，该两人可被认为一致行动人。赵雯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被实际控制人加以控制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 GF2012120001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机关核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 年 9 月 30 日税收优惠期将届满。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

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揭示.....	2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2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2
四、行业及政策风险.....	2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七、税收优惠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3
六、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摘牌事宜.....	24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报.....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7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7
三、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37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9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1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4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术 语		
新智视讯/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亿盛	指	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塔罗斯	指	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心聚合	指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飞轮	指	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五洲会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 (NACP)	指	新智视讯自主开发的,全国性服务于数字电视系统中,以互动业务为主的全业务、精准广告投放与运营支持云平台
SCTE130 标准	指	美国有线电视电信工程师协会 (SCTE) 制定的,定义有线电视可寻址广告系统内部各模块相互通信的语言和方式。
VAST 标准	指	美国互动广告局 (IAB) 制定的,定义视频媒体和广告投放服务器之间的通用交互协议。
CPM	指	网络广告基础付费模式之一,全称为 Cost Per ThousandImpression,按展示付费。
CPC	指	网络广告基础付费模式之一,全称为 Cost Per Click,按点击付费
CPA	指	网络广告基础付费模式之一,全称为 Cost Per Action,按回应的有效订单付费。
CPT	指	网络广告基础付费模式之一,全称为 Cost Per Time,按时长付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NewSage Video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6 万元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贰号）2 号楼 706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78635731-8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22-23757828

传 真：022-23757828

网 址：<http://www.nsv.com.cn>

董事会秘书：孙伟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交电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工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要业务：广电行业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以及其它信息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开发”（I6510）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F52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71012 软件”。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5,555,6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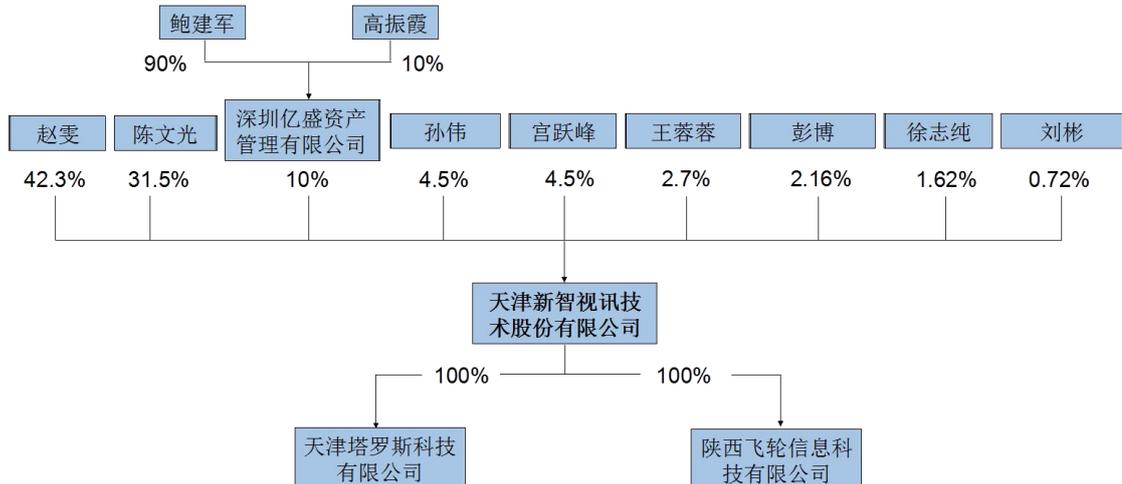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限制转让的情形	可流通股 的数量 (股)	限制流通股 的数量(股)	备注
1	赵雯	2,350,000	42.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87,500	1,762,500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陈文光	1,750,000	31.50	董事	437,500	1,312,500	同1.
3	深圳亿盛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5,600	10.00	-	555,600	-	-

4	孙 伟	250,000	4.50	董事、高管	62,500	187,500	同 1.
5	宫跃峰	250,000	4.50	董事、高管	62,500	187,500	同 1.
6	王蓉蓉	150,000	2.70	董事	37,500	112,500	同 1.
7	彭 博	120,000	2.16	-	120,000	-	-
8	徐志纯	90,000	1.62	监事	22,500	67,500	同 1.
9	刘 彬	40,000	0.72	监事	10,000	30,000	同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自然人	2,350,000	42.30	净资产
2	陈文光	自然人	1,750,000	31.50	净资产
3	孙 伟	自然人	250,000	4.50	净资产
4	宫跃峰	自然人	250,000	4.50	净资产
5	王蓉蓉	自然人	150,000	2.70	净资产

6	彭 博	自然人	120,000	2.16	净资产
7	徐志纯	自然人	90,000	1.62	净资产
8	刘 彬	自然人	40,000	0.72	净资产
9	深圳亿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	555,600	10.00	货币
合计		-	5,555,600	100.00	-

根据新智视讯提供的资料及律师的核查，查阅《法律意见书》，新智视讯现有股东 9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及 8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为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视讯 555,600 股股份。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根据新智视讯提供的资料及深圳亿盛的承诺，深圳亿盛非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亦未对外发行过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因此，深圳亿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赵雯为陈文光儿子的配偶，具有关联关系。赵雯持有 2,3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2.3%；陈文光持有 1,7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1.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赵雯的承诺和律师的核查，赵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代任何他方享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赵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2006 年至 2015 年 5 月赵雯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赵雯通过其持股关系以及其任职情况可以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故认定赵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雯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赵雯，女，1975 年 1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毕业。助理会计师职称。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公司总装配厂会计；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天津市中环网络实验室会计；2001 至 2006 年担任天津市中环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2 月 26 日，陈文光、赵雯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组建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2 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2005593，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光。

200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吉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书》，对股东出资 50 万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雯	25	25	50	货币

2	陈文光	25	25	50	货币
合 计		50	50	100	-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次增加

2007年3月16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雯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万元人民币。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7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吉会验字[2007]第031号《验资报告书》，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年3月3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35	35	58.33	货币
2	陈文光	25	25	41.67	货币
合 计		60	60	100.00	-

3、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

2011年8月12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达成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天津市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9月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75	75	75	货币
2	陈文光	25	25	25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4、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

2012年3月1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达成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赵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万元，陈文光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万元，并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5日，天津市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12]第02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3月1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125	125	62.50	货币
2	陈文光	75	75	37.50	货币
合 计		200	200	100	-

5、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次增加

2013年4月15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达成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原股东赵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10万元，陈文光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0万元，新股东孙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5万元，宫跃峰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5万元，王蓉蓉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5万元，彭博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2万元，徐志

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9 万元，刘彬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 万元，并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8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第 005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4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235	235	47.00	货币
2	陈文光	175	175	35.00	货币
3	孙 伟	25	25	5.00	货币
4	宫跃峰	25	25	5.00	货币
5	王蓉蓉	15	15	3.00	货币
6	彭 博	12	12	2.40	货币
7	徐志纯	9	9	1.80	货币
8	刘 彬	4	4	0.80	货币
合 计		500	500	100.00	-

6、整体变更为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3 日，华寅五洲会所根据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 2013 年 1-4 月份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372 号《审计报告》。经华寅五洲会所审计，有限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7,074,306.70 元，负债为 1,025,667.97 元，净资产为 6,048,638.73 元。

2013年5月6日，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兴泰评报字<2013>第20004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74,256.77元。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604.86万元折成5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和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新智视讯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3年5月14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084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2013年5月2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93000001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业务。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出资额及享有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雯	235	47.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文光	175	35.00	
3	孙伟	25	5.00	
4	宫跃峰	25	5.00	
5	王蓉蓉	15	3.00	
6	彭博	12	2.40	

7	徐志纯	9	1.80	
8	刘 彬	4	0.80	
合 计		500	100.00	-

7、公司注册资本第五次增加

2014年12月23日，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吸收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5.56万元人民币，由深圳亿盛投入公司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5.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津验字[2015]000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 雯	235	42.30	净资产
2	陈文光	175	31.50	净资产
3	孙 伟	25	4.50	净资产
4	宫跃峰	25	4.50	净资产
5	王蓉蓉	15	2.70	净资产
6	彭 博	12	2.16	净资产
7	徐志纯	9	1.62	净资产
8	刘 彬	4	0.72	净资产
9	深圳亿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56	10.00	货币
合 计		555.56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2924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 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 8 号 137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3310005114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8 层 10811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文光：男，1947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毕业。1993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天合实业总公司天津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伟：女，197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职称。1995年至1997年担任雀巢牛奶天津有限公司销售专员；1997年至1999年担任玫琳凯化妆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培训经理；1999年至2001年担任天津市新巨升电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中环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3月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宫跃峰：男，1970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5年历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担任天津金森发展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1998年至2003年担任天津中环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硬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6年担任任天津中环吉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蓉蓉：女，1972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今担任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普通职工（非领导班子成员）。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说明：王蓉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王蓉蓉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亦非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其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的普通职员，其任职单位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该单位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王蓉蓉的对外投资活动不违反其任职单位的任何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东资格。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王峰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徐志纯：男，1980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2004年至2006年于广州凯翔教育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6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

刘彬：男，1982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软件设计师职称。2005年至2007年担任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至2009年担任天津华信软件技术组长；2011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

王峰：男，1983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2005年至2008年历任天津市大宇宙信息（创造）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担任天津市联盟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组长；2011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产品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孙 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

宫跃峰：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

周 虹：女，1976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1998年至2010年历任天津华钜（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分析专员、分部主管、集团建筑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务方面)；2010年至2013年担任大众机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股东名称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邦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文静
	赵刚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色非鞋业有限公司	廖立波
	舒晓东
	深圳锦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海涛
	吴小勇
	张杭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天津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广播电视台
	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燕生
	韩迎超
	李向阳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股东名称
宣城畅天科技有限公司	王保贵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李贤兵
	王文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处占有权益。

六、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摘牌事宜

2013 年 8 月 5 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以津柜发〔2013〕12 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非上市股份转让平台挂牌。

2015 年 5 月 29 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发布《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公告》，新智视讯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非上市股份转让平台摘牌，双方终止企业挂牌、股权托管等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无任何未尽事宜。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报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2,232,920.27	11,969,470.26	6,193,295.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24,066.81	11,286,789.33	6,114,0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24,066.81	11,286,789.33	6,114,031.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8	2.032	1.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8	2.032	1.223
资产负债率	7.43%	5.70%	1.28%
流动比率（倍）	9.06	14.12	76.96

速动比率 (倍)	8.64	13.56	76.7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净利润 (元)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7,277.48	172,248.32	160,20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7,277.48	172,248.32	160,209.50
毛利率 (%)	100.00%	67.73%	95.37%
净资产收益率 (%)	0.33%	1.99%	3.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33%	1.98%	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7	0.031	0.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31	0.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2	4.76	4.26
存货周转率 (次)	-	14.67	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20,201.75	-981,389.81	-1,073,05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8	-0.177	-0.21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志

项目小组成员：胡阳杰 吴敏兰 吴敏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世清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22-58377188

传真：022-58377177

经办律师：刘疆梅 臧雪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23193866

传真：23559045

经办会计师：侯杏倩 钱敏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电行业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以及其它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的典型客户包括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地广电网络公司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服务商。为了增强公司在广电网络系统软件服务行业的地位，公司自主研发了应用于数字电视系统的智能广告投放软件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并且集产品研发、销售、运营维护于一体，面向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广告代理商和广告投放主体开展密切的商业合作。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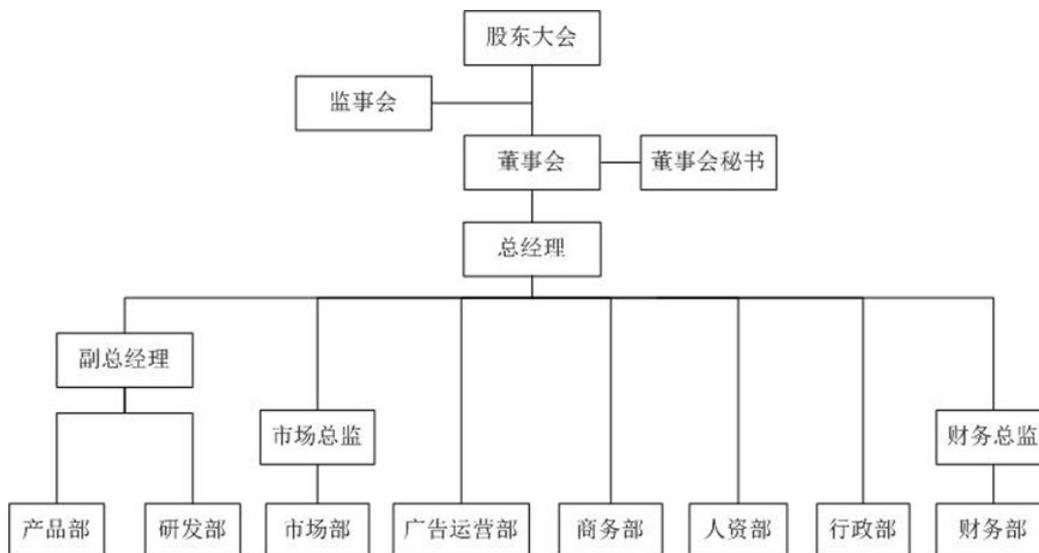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其对象

项目	服务内容	接受服务对象
软件开发	公司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同时自主研发智能广告投放软件，与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和广告代理商共同合作，开发广告资源，为公司寻求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	全国各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及与其有合作关系的软件服务商等。
硬件设备销售	公司紧跟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的发展，积极融入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四位一体”的时代背景，于2014年起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硬件设备销售服务，包括BRAS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和CISCO路由器等品牌硬件销售，满足各有线网络公司网络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	全国各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与其有合作关系的硬件设备服务商等。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销售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系统设计、设备安装、改造升级等服务。	全国各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及与其有合作关系网络服务商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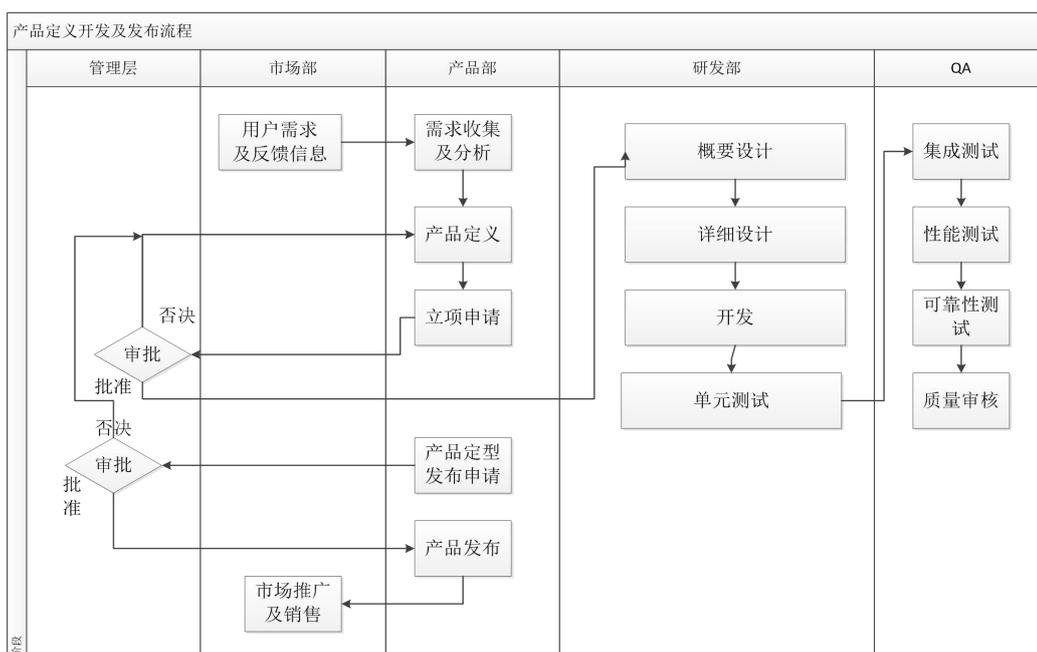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产品部	本部门有两大职能：1.根据市场项目的需要，收集、分析、整理用户需求，编制解决方案，从技术角度配合市场销售人员达成项目；2.根据对市场的调研，总结出市场共性的需求，并根据公司的优势和技术方向，确定产品方向并完整地提出产品的定义文件，随着市场以及行业等外部条件及公司内部条件的变化，动态地升级维护产品的定义。
研发部	根据产品部或客户提供的需求文件和产品定义文件，通过设计、开发、测试及其它工作而将该产品实现的部门。本部门分为架构、开发、测试、实施四个组。架构组主要负责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技术攻关、技术管理。开发组是软件产品的实现部门。测试组是通过一系列过程验证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产品定义或用户需求的指标。实施组负责将产品最终在用户环境中安装、调试并培训指导用户正常使用软件并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销售方面的工作和销售业绩的达成。从业务上主要分为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两大部分：软件销售是从客户需求出发，完成定制功能的软件产品，同时提供项目全周期的服务；硬件销售为针对客户信息的采集、跟踪结果，制定销售方案，推动销售进展。记录项目对于产品、服务或成果的需求，经常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状况，来达到商务价格和售前技术上的精确满足。
广告运营部	负责公司广告运营业务方向的相关工作，包括与运营商就合作运营项目的接洽和谈判，广告运营规划方案的设计、制作和修改，广告代理等相关合作伙伴的寻找、确定和维护，以及后续广告运营相关

	工作。
商务部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公司商务管理流程，审核销售及采购合同，把控商务风险；对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合同进行统一的建档管理，并提供查询服务；对供应商进行认证管理，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跟进项目进度情况，把控项目时间节点，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的预警。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才配置计划，通过人才的招聘、选拔，为各岗位配置合适的人力资源；通过内部、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的知识和技能，进行梯队建设；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配合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奖优罚劣，调动员工积极性，处理员工关系，激发员工潜能，为企业可持续长久发展做好人才供给和人才储备。
行政部	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保证高效地完成工作；制定实施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负责来访人员接待以及对外联络宣传方面的工作；日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采购和管理、使用监督等；总务后勤、安全保障、消防管理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资料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提出建议；组织、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异常情况给予预警；严格财务管理，编制和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加强财务监督；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发票管理；税务管理，做到合法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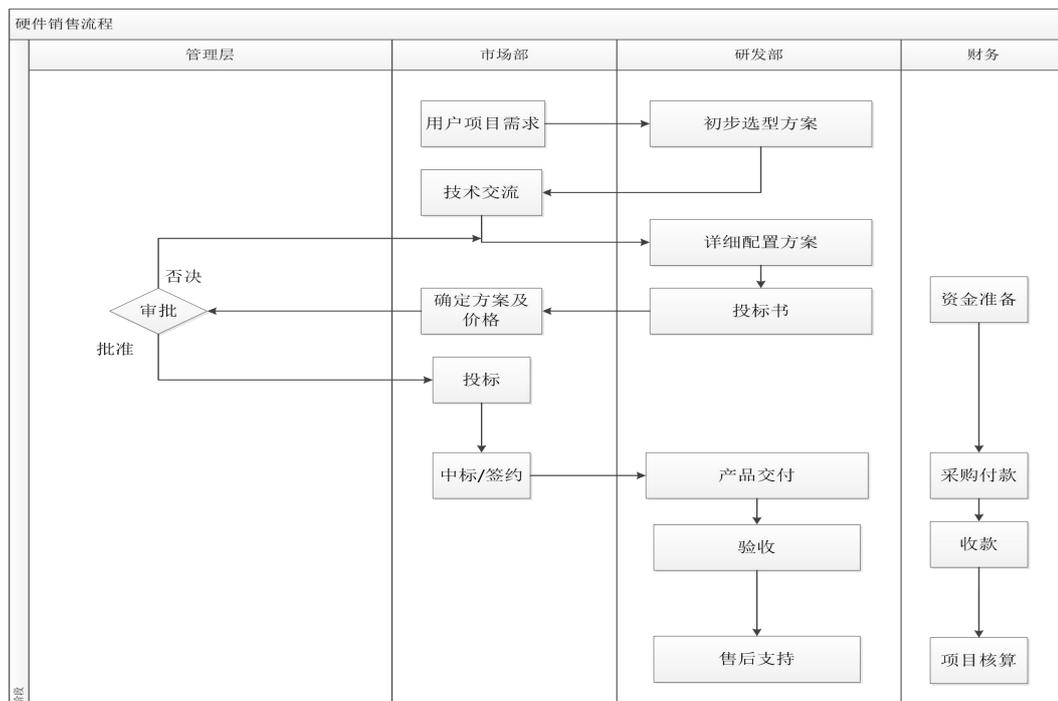
(三) 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流程如下：



- 1.市场部与客户接洽，获得用户需求并向产品部反馈信息；
- 2.产品部进一步对客户需求进行收集及分析，对产品进行定义，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立项申请；
- 3.立项获批后，研发部对产品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和单元测试；
- 4.负责质量保证的人员（QA）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和质量审核；
- 5.质量审核最终通过后，产品部向管理层提出产品定型发布申请，管理层通过后进行产品发布，由市场部进行推广与销售。

公司硬件设备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 1.市场部对用户项目需求进行分析，与研发部沟通，确定初步的设备选型方案；
- 2.通过市场部与客户的进一步技术交流，研发部确定详细的设备配置方案并制作投标书；
- 3.市场部通过与客户沟通确定投标方案和价格，提交管理层审批；
- 4.管理层批准后，市场部负责投标及中标后的签约，由研发部下的采购专

员进行硬件设备的采购，财务部进行付款；

5.研发部负责设备交付安装以及验收完成后的后续技术支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项目小组，由宫跃峰副总经理亲自担任项目研发小组组长，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多名软件开发及测试方面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热情高效的技术开发氛围，所使用主要技术如下：

1、软件开发通用技术

（1）JAVA 语言：是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个人 PC、数据中心、游戏控制台、科学超级计算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同时拥有全球最大的开发者专业社群。在全球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产业环境下，更加具备显著优势和广阔前景。

（2）EJB 基础架构：是一个用来构筑企业级应用的服务器端组件。其以一个标准方式自动处理了诸如数据持久化，事务集成，安全对策等不同应用的共有问题，使得软件开发人员可以专注于程序的特定需求而不再受非业务元素的困扰。

（3）MY SQL 数据库：是一个开放源码的小型关联式数据库管理系统，使用最常用的数据库管理语言——结构化查询语言（SQL）进行数据库管理。既能够作为一个单独的应用程序应用在客户端服务器网络环境中，也能够作为一个库而嵌入到其他的软件中。由于其具有体积小、速度快、开放源码的特点，可以降低企业的总体拥有成本。

（4）LINUX 操作系统：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它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LINUX 继承了 UNIX 以网络为核心的设计思想，是一个性

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5) SVN 配置管理：SVN 是 Subversion 的简称，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在软件开发过程中，用该版本控制系统记录软件产品的演化过程，对其进行控制、规范，确保软件开发者在软件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都能得到精确的产品配置。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集合了多种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目前在广电系统广告投放领域内具有较强先发优势。其主要核心技术含量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高性能高并发的广告投放引擎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的广告投放引擎能够支持大数据量、高并发和高性能要求的广告请求，有效满足互动广告的发展需要。

(2) 具有大数据分析系统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的大数据分析系统针对广电网络体系及受众的特点独立开发，有较强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3) 对社区商圈小广告主商业模式的支持

公司针对广告投放业务区域化、精准化的发展特点，开创性地开发了针对社区商圈的社区商户小广告主自主服务平台，社区商户可以在该平台上实现自助下单、自助投放、自助缴费，大大压缩了广告投放的中间环节，节省广告投放成本，对社区商户的商业运营起到促进作用。

(4) 广告系统符合 SCTE130/VAST 等先进的国际标准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在运营平台系统内部采用国际先进的 SCTE-130 标准；广告运营平台与广告呈现系统之间的接口遵循美国互动广告局（IAB）制定的 VAST 标准，融合了单向广告与双向广告的功能并统一管理，实现了广告编排管理、广告投放决策、运营分析等功能，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以及极高的综合运营能力。

(5) 支持按照特定的时间、地域、节目、标签四大维度的精准投放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可依托于特定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电视节目和通过收视行为分析为受众打上不同的标签而实现精准投放。

(6) 具备丰富的计费方式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除了支持传统的 CPM、CPC、CPA、CPT 等广告基础计费模式以外，还支持订单竞拍和实时竞拍模式，计费方式丰富灵活。

(7) 开放的架构支持系统规模及业务的发展

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的开放架构使其更易于根据不同广电网络系统的运营环境进行集成，从而有利于广告业务的大规模拓展。

公司在广告聚合平台（NACP）研发过程中，将外围的、工作量大、非核心部分委托于深圳市风莲科技有限公司，以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主要以非源码的形式向受托人提供核心算法及接口定义等，要求受托人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研发，而且公司对委托外部研发内容的全过程进行管控，以保证项目的研发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1) 已经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发日期	有效期
1	新智视讯数字字幕台标插入系统 V1.0[简称：数字字幕台标插入系统]	2006SR08031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04月10日	50年
2	新智视讯 eHR 系统 V1.0[简称：eHR]	2008SR04841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0月31日	50年
3	新智店通-网络进销存管理信息系	2009SR043533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01月01日	50年

	统[简称：新智店通]V1.0						
4	新智视讯电子节目指南系统[简称：新智视讯EFG系统]V2.0	2009SR043534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05月29日	50年
5	新智店通-网络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网店版)[简称：新智店通(网店版)]V1.0	2011SR039420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07月01日	50年
6	新智视讯智能广告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广告系统]V1.0	2011SR039529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07日	50年
7	新智视讯公众机顶盒系统[简称：CPSTB系统]V1.0	2012SR068635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06月15日	50年
8	新智视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简称：grms]V1.0	2012SR068544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04月01日	50年
9	新智视讯云平台安卓视频系统1.0	2013SR143799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2月03日	50年
10	新智视讯小D快打电商批量打单发货平台系统[简称：新智视讯小D快打]1.0	2013SR143766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17日	50年
11	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	2014SR130145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05月30日	50年

	平台系统[简称：新智视讯智能推荐]1.0		公司				
12	新智视讯视频应用软件[简称：新智视讯视频]1.0	2014SR130046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06月01日	50年

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1到6号软件著作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手续。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新智视讯小D快打电商批量打单发货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0649538号	2013.12.11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小D快打电商批量打单发货平台系统主要研发了动态多格式实体表格(快递单)套打技术,自动适应各快递公司不同的快递单格式,在屏幕上正确显示并最终打印在印制好的空白快递单上。公司在TAOBAO应用平台上发布了网络打印服务,用于开展互联网业务尝试。该技术也可用于在公司其它需要在印制好的表单上进行打印的系统中。
2	新智视讯云平台安卓视频系统	软著登字第0649541号	2013.12.11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云平台安卓视频系统主要研发了一个针对安卓机顶盒视频业务的云端平台系统,实现视频点播、直播等业务功能。该项目技术在公司研发测试环境中使用,并在2014年天津智慧社区页面开发项目中得到应用。
3	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平台	软著登字第0799387号	2014.8.29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平台主要研发了一个针对视频点播业务中给用户智能推荐节目的系统,完成了相似度、贝叶斯等常见的推荐算法。该项目技术在2014年天津智慧社区页面开发项目中得到应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4	新智视讯视频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0799288号	2014.8.29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视频应用软件主要是建设一个基础的视频应用平台,供第三方业务调用。该项目技术在2014年天津智慧社区页面开发项目中得到应用。
5	新智视讯统一消息推送支撑系统	软著登字第0961651号	2015.5.5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统一消息推送支撑系统主要研发了策略能力分层架构,大用户消息推送引擎等技术。对应2015.4.7与成都恒云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智视讯统一消息推送支撑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6	新智视讯有线电视用户行为模式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1587号	2015.7.27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有线电视用户行为模式分析系统公司为配合新一代广告系统而研发的应用系统,主要研发了用户聚类分析,模型训练,标签生成等技术。实际项目中除了配合公司的NACP广告系统使用外,还在2014年天津智慧社区页面开发项目中得到应用。
7	新智视讯广告聚合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1377号	2015.7.27	自行研发	新智视讯广告聚合平台系统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广告系统,主要研发了高性能实时广告引擎,多维度订户精准投放技术。实际项目中除了配合公司的NACP广告系统使用外,还在2014年天津智慧社区页面开发项目中得到应用。

(2)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受理号	受理时间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新智视讯统一消息推送支撑系统V1.0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R11SO43237	2015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50年

(3) 注册商标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9	9481004	原始取得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在用	否
	42	9480795	原始取得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在用	否

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商标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12000186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20681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到期，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现有 25 名员工，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人，占总人数的 56%，研发人员 15 人，占总人数的 60%，人员情况稳定。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 3,667,280.57 元、4,593,472.91 元、1,657,908.14 元，占历年销售收入的 87.12%、51.36%、41.31%。预计未来的研发投入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获得高企认定产生影响。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脑、电脑配件、电脑服务器及办公设备等。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84,057.19	502,856.67	81,200.52	14%
办公设备	173,679.23	45,271.13	128,408.10	7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57,736.42 元，累计折旧金

额为 548,127.8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09,608.6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28%，比率较低，是由于部分已经折旧完毕且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仍在账上，导致固定资产净值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尚在折旧期内的电脑、电脑配件、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由于该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短，单件金额低，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随时更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5 人。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	3	12%
产品	1	4%
研发	15	60%
财务	3	12%
销售	3	12%
合 计	2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14	56%
大专学历	11	44%
合 计	2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3	52%
31-40岁	8	32%
41-50岁	3	12%

51岁及以上	1	4%
合 计	25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宫跃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刘 彬，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 王 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宫跃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00	4.50
2	刘 彬	监事、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	40,000	0.72
3	王 峰	监事、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	-	-
合 计	-	-	290,000	5.22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吸收入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宫跃峰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5%；公司研发部架构师、开发组长刘彬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72%。

对比最近两年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给予较高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职位等相应的激励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来保护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全部为软件销售收入、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幅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收入	3,869,778.25	91.93	6,236,999.96	69.74	64.00	3,802,965.35	94.75
硬件设备销售收入	-	-	2,565,413.65	28.68	100.00	-	-
服务收入	339,622.63	8.07	141,509.43	1.58	-32.83	210,679.69	5.25
收入合计	4,209,400.88	100.00	8,943,923.04	100.00	122.84	4,013,645.04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广电行业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公司成为广电网络公司的客户均有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广电网络公司在招标过程中重点投标公司是否之前在其他省份广电领域有成功的案例；而且部分项目会在先期选择适用，最后确定结果。与广告网络公司没有具体的合作协议期限，新智入选广电网络公司供应商目录，每个项目均经过招投标程序。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重(%)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1,980,174.48	47.04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9,603.77	44.89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83,018.86	6.72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	1.35

合 计	4,209,400.88	100.00%
-----	--------------	---------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是为其公司生产的缆桥产品配套开发管理系统，是2014年项目的延续，本期完成整个项目开发验收，收到项目尾款。此项目产品是由对方买断，然后另行随对方的硬件产品出售。所以以按本公司估算的成本价格加上适当利润后的价格，双方直接签约，按开发阶段完成情况付款。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是江苏有线网络智能广告的开发及升级项目。这个项目是采用代理模式。公司根据需求估算成本后，加上适当利润后，向代理商提供代理价格。代理商完成招标，中标后按代理价按开发阶段完成情况付款。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尚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技术服务项目。根据用户需求计算服务工时投入后计算成本，经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内部询价（简化招标）系统中标。按服务阶段付款。项目根据情况不同，有时是代理商与我方签约，有时是网络公司直接签约，但服务的最终对象均是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存在前四大客户占比达100%的原因是：报告统计是今年4月之前项目合同，公司合同是项目方式，每年合同总数量较少。且4月之前大部分项目均处于前期，还没开始招标。公司成立多年以来，最终用户涉及国内多家省级网络公司，合作的代理商有稳定的，也有变化的。公司有能力开拓新的用户和合作渠道，也能够与合作伙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某特定用户或合作伙伴有重大依赖的状况。

单位名称	2014年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4,698,113.16	52.53
北京联合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856.38	22.49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1,819.78	13.33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95,066.70	7.77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984.00	3.88
合 计	8,943,840.02	100.00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是为其公司生产的缆桥产品配套开发管理系统，是2014年项目的延续，本期完成整个项目开发验收，收到项目尾款。此项目产品是由对方买断，然后另行随对方的硬件产品出售。所以以按本公司估算的成本价格加上适当利润后的价格，双方直接签约，按开发阶段完成情况付款。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为硬件销售，公司只赚取少量差价。购销两端均以价格作为选择依据。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是江苏有线网络智能推荐系统和智能广告的开发及升级项目。这两个项目是采用代理模式。公司根据需求估算成本后，加上适当利润后，向代理商提供代理价格。代理商完成招标，中标后按代理价按开发阶段完成情况付款。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尚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技术服务项目。根据用户需求计算服务工时投入后计算成本，经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内部询价（简化招标）系统中标。按服务阶段付款。项目根据情况不同，有时是代理商与公司签约，有时是网络公司直接签约，但服务的最终对象均是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且前五大客户占比达100%的原因是：公司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有限，缆桥单一项目规模较大，占用公司大量资源，所以承接其它项目较少。但公司成立多年以来，最终用户涉及国内多家省级网络公司，合作的代理商有稳定的，也有变化的。公司有能力开拓新的用户和合作渠道，也能够与合作伙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某特定用户或合作伙伴有重大依赖的状况。

单位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6,053.35	59.2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6,912.00	35.56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547.17	5.1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944.17	0.07

佛山色非鞋业有限公司	188.35	-
合 计	4,013,645.04	1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是我司为北京歌华有线网络公司开发智能广告系统和智能机顶盒系统及点播等一系列应用。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是江苏有线网络智能广告开发项目和为北京歌华有线开发资源管理系统。这些项目是采用代理模式。公司根据需求估算成本后，加上适当利润后，向代理商提供代理价格。代理商完成招标，中标后根据代理价按开发阶段完成情况付款。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技术服务项目，最终用户是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计算服务工时投入后计算成本，经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内部询价（简化招标）系统中标。按服务阶段付款。

报告期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前五大客户占比达 100% 的原因是：公司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有限，经北京邦天代理的北京歌华项目金额较大，占用公司大量资源，所以承接其它项目较少。但公司成立多年以来，最终用户涉及国内多家省级网络公司，合作的代理商有稳定的，也有变化的。说明公司完全有能力开拓新的用户和合作渠道，也能够与合作伙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某特定用户或合作伙伴有重大依赖的状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为软件信息服务类型企业，且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软件收入，软件研发所需原材料采购很少，故公司在 2014 年以前没有原材料采购事项，2014 年公司新增硬件设备销售服务，需要部分硬件产品，故公司从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和宣城畅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两批硬件产品。

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宣城畅天科技有限公司	-	-	2,325,622.20	61.25%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	-	1,471,500.00	38.75%
合计	-	-	3,797,122.20	100.00%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内容	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4.4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缆桥交换局端软件系统开发	600万元	执行完毕
2	2014.5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新智视讯广告聚合平台1.0系统开发	262.50万元	执行中
3	2015.1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缆桥交换局端软件系统v1.1开发	89.90万元	执行完毕
4	2014.4	新智视讯	深圳市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	缆桥交换局端软件系统之终端管理模块开发	112万元	执行完毕
5	2014.4	新智视讯	深圳市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	缆桥交换局端软件系统之基础通信模块开发	120万元	执行完毕
6	2014.8	新智视讯	深圳市凤莲科技有限公司	NACP广告聚合平台广告投放引擎v1.0开发	110万元	执行完毕
7	2014.9	新智视讯	深圳市凤莲科技有限公司	NACP广告聚合平台运营商管理系统v1.0开发	100万元	执行完毕
8	2015.1	新智视讯	深圳市进欣优科技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用户行为模式分析系统v1.0开发	171.38万元	执行完毕

软件开发业务合同披露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 8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硬件设备销售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内容	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4.1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2台 BRAS 设备 Juniper MX960	215.58 万元	执行中
2	2014.7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BRAS 设备 Juniper MX960 的扩容部件	201.17 万元	执行中
3	2014.9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CISCO 路由器模块	235.39 万元	执行完毕
4	2014.2	新智视讯	北京网润杰科技有限公司	MX960	147.15 万元	执行中
5	2014.6	新智视讯	北京网润杰科技有限公司	BRAS 原材料采购	137.83 万元	执行中
6	2014.7	新智视讯	宣城畅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CISCO 产品	232.56 万元	执行完毕

硬件销售业务合同披露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内容	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3.1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人员现场技术服务	6.2 万元	执行完毕
2	2013.11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视频服务器维保合同	22 万元	执行完毕
3	2014.11	尚阳科技	新智视讯	天津有线网络公司 h3c 7600 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10 万元	执行完毕
4	2014.1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500 点项目内部机房优化升级服务项目	15 万元	执行完毕
5	2015.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新智视讯	广电数据业务服务协议	30 万元	执行完毕

其他服务业务合同标的额均较小，合同披露的标准依据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客户的重要性选择性披露。

（五）公司主要软件研发外包商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研发人员较少，故将一些项目的非核心、工作量比较大、附加值低的部分分包给深圳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凤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进欣优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深圳市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李腊梅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李腊梅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深圳市凤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杨凤莲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制品的销售；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国内贸易。	杨凤莲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深圳市进欣优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黄冬娥	手机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批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黄仁生认缴 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0%；黄冬娥认缴 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0%。

公司通过考察外包软件开发商的合法合规等工商信息、技术实力以及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由技术部门和商务部门联合具体确定对外包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最终权衡各方面因素确定以上三家为公司的外包商。

通过与深圳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凤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进欣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访谈，该三家公司均声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照 ISO9001：2008 版《采购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在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中，公司通过投标等方式，成为广电网络公司等客户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供应商后，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或硬件设备品牌，列明零部件采购清单，进行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的采购。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中，将非核心且工作重复度较高的模块采用外包形式委托外部软件开发公司进行开发，保留与公司核心技术密切联系的模块自行开发，约定软件产品权属归于本公司。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的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转包成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1.63%、34.31%及20.54%，除2015年1-4月外，公司外包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低，2015年1-4月外包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高的原因为2015年计划研发的3个新项目都在上半年完成了非核心技术外包研发的内容所致。公司对外包业务并未形成依赖。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包厂商依据项目工作量及工时单价确定外包费用。确定外包商后，公司会定期审查其阶段报告，尤其是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工作落实情况以保证外包业务的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和硬件设备销售主要采取定向开发和销售的方式。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包括与客户接洽、需求初步分析、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市场部门协同产品部、研发部共同制订，报管理层审批后执行。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来履行义务，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内各地区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及与其有合作关系的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分析和公司开发成本的测算结果，结合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确定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的不断完善和推广，公司未来的广告运营业务将会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自有产品与全国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及广告代理商、广告发布商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广告运营收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与

管理层访谈,确定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F527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软件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数据显示,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和业务收入分别由 2002 年的 4700 家和 11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 3 月的 37519 家和 8800 亿元,产业规模实现了大规模跨越式增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 1-3 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2014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3 年全国软件业最终核实统计数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总数、软件业务收入及增幅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总数(家)	软件业务收入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
2015 年 1-3 月	37519	8800	17.5
2014 年	38695	37235	20.2
2013 年	33335	30587	23.4

综合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前 3 个月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化信息化节奏的不断加快,预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将持续增长。

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末,中国软件行业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

在数字电视领域,据业内权威研究公司格兰研究统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基数为 2.24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79 亿户,有线数字化程度约为 80.02%,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中后期。随着用户规模的

发展和市场认知的深化,有线数字电视广告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预计到2016年前后,将达到50亿元左右;到2020年,将达到200亿元左右,精准目标广告将成为未来广告投放的发展趋势。

(三)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开发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开发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2) 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开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国家软件开发行业发展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软件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订立行规,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内企业的自律性;负责协助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并协助工信部、软件服务司制定、修改行业标准。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内的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为国家设立的版权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工作;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利。

2、行业主要政策

(1) 相关行业政策

软件开发行业作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兴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家所鼓励发展的战略型基础支柱产业。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其发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促进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国务院在 2010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国务院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鼓励软件行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核心软件产品。

国务院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

国务院在 2012 年 7 月 9 日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支持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研发，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强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管理等工业软件研发。

工信部在 2012 年 4 月 6 日颁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地方性行业相关政策

天津市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布《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是天津市软件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把握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加快领域聚焦，强化项目带动，加强人才开发，完善平台服务，全面壮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水平。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在2015年4月27日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高端装备产业等15个重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批复》（津政函〔2015〕17号），其中包括《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要求围绕支撑软件产业规模发展、高端发展的核心关键要素，坚持培育和引进两手都要抓，坚持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两端都要硬，着力培育10家左右龙头企业，着力提高中小软件企业业务收入占全市的比重，着力引进5家左右龙头企业，着力提高人才的支撑能力。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开发行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准入资质硬性要求，但软件企业能够通过高新技术认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则代表着软件企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和经验壁垒

软件开发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特别是广电系统智能互动广告软件开发，由于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适用对象的专属性，使得产品与传统广告投放系统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因素客观上造成了广电行业互动广告投放软件服务市场的特殊性。市场的特殊性使得企业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企业一方面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另一方面要及时觉察并深入了解多变的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门槛。

3、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广电行业的封闭性和垄断性，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内与下游主要用户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及广告运营商取得合作，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厂商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4、人才壁垒

广电网络系统遍布全国各地，关系到千家万户，其软件产品往往需要实现的功能相对复杂，且精度高、专业性强，软件开发人员起到关键性作用，直接决定产品的开发、投产及市场适应性的成败，新进入企业很难获得专业性、技术强的人才进行该类软件的开发。研发团队既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管理团队既要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又要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销售技术团队既要售前了解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又要负责售后的技术支持。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的形成和凝聚是长期积累磨合的过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五）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软件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三网融合、三屏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新趋势兴起，进一步推动软件与网络、平台、服务结合。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软件行业已经初具规模，软件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软件企业38695家，比2013年增加5360家，同比增长16%，软件企业数量仍将保持快速增加。随着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领域细分日益明显，目前智能广告投放软件系统的细分领域的主要开发商集中于互联网系统，通过分析互联网用户的网页浏览行为，进行广告的精准确投放。在广播有线电视领域，智能广告投放仍处于相对空白的状态，从传统被动接受广告的模式到互动广告模式的转变，将使得智能广告投放软件系统需求加大，从而加剧智能广告投放软件系统行业目前竞争程度。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企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供应商也将会增加，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互动广告精准投放软件行业处于相对空白的状态，随着数字电视用户的不断增加，电视广告市场的日益扩大，互动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将是未来发展的方向，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当前将有线电视广告投放软件的开发作为重点业务的公司规模尚小，在全国范围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并且在广告投放技术上与公司存在差异，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在广电行业硬件设备销售领域，为广电网络公司提供硬件设备销售服务的商户主要包括两类：以自有软件产品带动硬件设备服务的公司和以自有或代理的品

牌硬件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由于广电行业存在较高的资源壁垒，进入该行业难度较高，多数硬件设备服务商会借助地域优势，率先在本地开展经营，导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强度相对较小。已知上市公司有同洲电子（002052）、四川九洲（000801）、数码视讯（300079）。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由于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新的发展浪潮不断出现，要求企业保持不断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国内企业将面对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压力，在人才挽留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人员流失风险。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前提下，大力开展新产品、开拓和研发新应用领域，集中解决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开拓的瓶颈问题。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力成本，通过公开招聘、猎头资源等渠道发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型动力产业，受到国家、行业及各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并将其列在七大新兴产业之一。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密集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为软件开发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多个方面鼓励软件行业发展。进

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尤其是对工业软件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计算机的广泛应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规模迅速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开发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未来，随着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领域信息化需求进一步增加，以及地方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增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快速演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渐进调整，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正在向智能化方向如火如荼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智慧浪潮”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构建起数字生活的美好图景。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将促使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向更高级形态的纵深领域发展，从而渗入各行各业，推动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实现科学化、智能化。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1、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工业软件及工业软件系统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其研发所需投入的专业人力、财力、物力、以及时间精力巨大。但由于软件产品易复制，易扩散，易盗版的特性，加上软件使用者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淡薄，很大程度上影响软件开发企业的收入。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也进一步挫伤了软件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因此，软件企业需要从技术等方面充分考虑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用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盗版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软件企业的不利影响会逐渐减小。

2、专业人才竞争激烈

国内软件行业高端开发人才有限，特别是智能互动广告投放系统专业性强，

相关的开发人才更是奇缺。由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过程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人才构成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而且行业属于刚兴起时期，人才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因此，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复杂性、特殊性以及特定行业的需要性，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技术人才极其匮乏。引发了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的争夺战，特别是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以优厚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了软件开发行业的 JAVA 语言、EJB 基础架构、MY SQL 数据库、LINUX 操作系统、SVN 配置管理等通用技术，还将多种自主研发技术集中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目前在广电系统智能广告投放软件开发领域内具有较强先发优势，随着产品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将不断增强。

目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数码视讯等相比，在收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市场还有待进一步开拓。目前公司的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天津、江苏等地区，随着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推广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及广告运营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认可度和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方面

A、研发实力带来的技术优势

公司2015年、2014年、2013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3,667,280.57元、4,593,472.91元、1,657,908.14元，占历年销售收入的87.12%、51.36%、41.31%。公司历来重视软件技术的研发，以持续获得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9年来申请软件著作权12项，均为原始取得，属于自主研发技术。目前重点应用的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的核心技术有5项，分别是新智视

讯智能广告管理系统V1.0、新智视讯公众机顶盒系统V1.0、新智视讯云平台安卓视频系统1.0、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平台系统1.0和新智视讯视频应用软1.0。

B、产品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广告投放软件主要应用于全国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用于各广告运营商在广电网络系统进行广告投放。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主要由广告业务管理中心、各地区广告业务系统和广告投放引擎三部分组成，其核心模块广告业务管理中心除具备传统的大客户数据服务平台，还拥有自主研发的社区商圈用户自助服务系统，既可以为大客户专属业务流程与门户，又可以为社区商圈的小广告主提供自助下单、投放、缴费的自助业务门户，实现了针对各类广告客户的完美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区别于传统广告投放系统，是以互动业务为主的精准广告投放运营支持云平台，能够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后精准定位，按照城市区位、人群特点、数字电视节目特点制定专门的投放策略，将信息精准地送达对该信息有需求的群体，提高广告的投放效率，提升投放效果。

公司各类业务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共同促进公司产品的发展与完善：经营多年的软件开发业务为公司在广电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推广运营提供基础支撑；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与软件开发业务相互配合，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新业务开发需求，扩大收入来源；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的深度开展，可帮助公司研发团队及时掌握用户反馈信息，不断完善软件和硬件设备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在广电行业软件硬件设备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以有线电视网络互动式广告精准投放为技术基础，以多年在广电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市场基础，与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和广告代理商合作的广告业务陆续展开，将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时，与国家大力倡导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相融合，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C、高水平人才储备优势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十多名毕业于国内著名院校、行业经验丰富软件开发人员，形成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前瞻性思维的创新团队。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通过第一次复审，并将于2015年9月进行第二次复审。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吸收入股的激励机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较高。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持股比例如下：总经理孙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副总经理宫跃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5%；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刘彬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72%。

D、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与天津等地的广电网络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内与下游主要用户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及广告运营商取得合作，广告互动、精准投放的效果使得对系统软件的选择具有较高要求，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厂商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2) 竞争劣势

A、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B、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量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加快人才储备步伐。公司坚信丰厚的薪酬福利打造一流的团队。公司将完善各种有效的激励政策，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激励，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充足的人才储备是企业发展壮大生命力，自主研发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使公司快速成为优秀的明星企业，是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

(2) 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公司的产品是研发团队智慧的结晶，只有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才能使企业在众多同行中脱颖而出；出色的专业技术将带来出色的产品，出色的产品才能保障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 发挥细分市场优势。公司应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在自身基础较好的细分市场中走出专业化、差异化、高端化的道路，在广电网络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力争打造专业品牌，使公司成为该细分市场的领先者。

(4) 给予客户增值服务。延伸现有软件技术和产品的服务，在当前技术软件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发展已有客户的优势，用优质的服务水平与真诚的服务态度来换取客户的尊重、信赖与长期合作。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发的核心软件产品——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是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如加广告系统；随着公司广告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未来可能与手机广告投放软件开发商产生业务竞争，目前已知从事智能手机广告投放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有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字电视应用软件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其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为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优质、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追求与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机顶盒厂商、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和终端数字用户共赢的合作模式，共同推进中国广电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其产品目前已覆盖了广东、江苏、浙江、贵州、湖北、安徽、山东、河南、河北、湖南、福建等地的广电运营商并且产品也远销海外，得到国内外广电运营商的

高度认可。同时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企业认定”等行业认定。

(2)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介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公司整合了智能手机领域最优质的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技术服务平台。并借助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平台优势以及贴近应用开发者的服务模式，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以及为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台推广产品、品牌的广告主提供高效的服务。多盟提供了公平、合理、高效的资源配置平台，为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创造价值最大化。

(九) 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计划

(1)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

公司计划与各省级网络公司建立合作运营企业，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系统，初步奠定国内广电行业精准广告运营商领先地位。进一步深入发展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销售业务，成为广电行业一线软件和硬件设备服务商。

(2)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立足现有生产能力的的应用，在不断满足老用户的需求同时，做好现有系统软件后期的维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增加软件研发投入，扩展智能软件功能，重点开发社区商圈自助服务门户，以实现公司今后开发社区商圈、服务特定区域小广告主的业务战略目标；进一步扩展市场，将公司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应用到全国各广电网络系统之中，开启全新的广告投放模式；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和有线电视精准广告运营业务基础上，动态把握市场变化，开发新的业务单元，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活动。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3年5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基本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实际执行。但“三会”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公司未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2009年和2010年未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但经查阅相关会议记录，三会决议能够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阶段未出现重大运行失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到换届选举期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有效予以执行。

（三）三会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2014年12月，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该投资机构未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作为职工代表履行监事职责，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0次临时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

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

2、纠纷解决机制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广电行业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以及其它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设置了产品部、研发部、市场部、广告运营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8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独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的情形，公司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专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金，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职能机构，公司设置了产品部、研发部、市场部、广告运营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 8 个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部门独立运行，完全自主。

公司各机构内部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生产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准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独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

全部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雯	董事长	2,350,000	42.30
2	陈文光	董事	1,750,000	31.50
3	孙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50,000	4.50
4	宫跃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00	4.50

5	王蓉蓉	董事	150,000	2.70
6	徐志纯	监事会主席	90,000	1.62
7	刘彬	公司监事、系统架构师、 开发组长	40,000	0.72
8	王峰	职工监事	-	-
9	周虹	财务总监	-	-
合计			4,880,000	87.8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雯为董事陈文光儿子的配偶，赵雯持有公司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2.3%；陈文光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1.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现就公司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都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界定，并对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五、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承诺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劳动合同

除未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董事王蓉蓉以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工作责任和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是否领取 薪酬
1	孙 伟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天津塔罗斯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陕西飞轮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	宫跃峰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塔罗斯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否
			陕西飞轮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股东名称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邦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文静
	赵刚
深圳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色非鞋业有限公司	廖立波
	舒晓东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锦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崔海涛
	吴小勇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张杭
	天津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广播电视台
	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广州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燕生
	韩迎超
	李向阳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情况：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股东名称
宜城畅天科技有限公司	王保贵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李贤兵
	王文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处占有权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往来及交易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宫跃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宫跃峰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为4500万元，投资比例为90%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赵雯	董事长	赵雯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为500万元，投资比例为10%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陈震	与赵雯为夫妻，与陈文光为父子	陈震	北京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0%。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1日由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宫跃峰共同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人民币，为同心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孙伟是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委派孙伟作为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宫跃峰在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资比例为**90%**，担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智视讯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5年8月18日，同心聚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塔罗斯将持有的同心聚合1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雯，赵雯成为同心聚合新的普通合伙人，塔罗斯退出同心聚合，不再成为其普通合伙人。经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目的是作为新智视讯的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通过投资新智视讯控股的公司，如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分红收益。为了避免利益输送的潜在风险，2015年8月12日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心聚合将其认缴的陕西飞轮40%股权转让给新智视讯，转让后新智视讯持有陕西飞轮**100%权益**。

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其业务范围在新智视讯总体框架体系内，开展在陕西省内的业务。天津同心聚

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因投资非新智视讯控股的企业而产生连带债务，也不会经营其他业务而产生债务，所以在可预见期内，不会对新智视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额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姓名	任职期限	姓名	任职期限
（执行） 董事	陈文光	2006.2.26 —2013.4.15	赵 雯（董事长）	2013.5.14 至今
			陈文光	2013.5.14 至今
	赵 雯	2013.4.15 —2013.5.14	孙 伟	2013.5.14 至今
			宫跃峰	2013.5.14 至今
			王蓉蓉	2013.5.14 至今
	监事	孙 伟	2006.2.26 —2013.5.14	徐志纯（监事会主席）
刘 彬				2013.5.14 至今
王 峰				2013.5.14 至今
高级管理 人员	陈文光 （总经理）	2006.2.26 —2013.5.14	孙 伟（总经理、董秘）	2013.5.14 至今
			宫跃峰（副总经理）	2013.5.14 至今
	赵 雯（财 务负责人）	2006.2.26 —2013.5.14	赵 雯（原财务总监）	2013.5.14 —2015.5.4
			周 虹（财务总监）	2015.5.4 至今

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员有所变化，主要是基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同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人员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仍然继续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在公司发挥重要作用，且履行了法律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HW证审字[2015]0175”《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6,588.56	5,644,298.69	4,007,617.6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50,937.00	2,023,137.01	1,734,412.00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6,665.00	1,590,450.00	342,950.00

存货	378,596.91	378,596.91	14,9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32,787.47	9,636,482.61	6,099,87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贷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608.62	215,788.00	93,416.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68,753.16	1,315,312.88	-
开发支出	2,516,509.77	801,886.77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1.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132.80	2,332,987.65	93,416.03
资产总计	12,232,920.27	11,969,470.26	6,193,295.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5,750.00	735,750.00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0,496.46	-74,807.07	57,526.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2,607.00	21,738.00	21,738.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8,853.46	682,680.93	79,26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08,853.46	682,680.93	79,264.69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00.00	5,555,6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3,038.73	5,493,038.73	1,048,638.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507.14	33,507.14	16,19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1,920.94	204,643.46	49,19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4,066.81	11,286,789.33	6,114,031.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324,066.81	11,286,789.33	6,114,031.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32,920.27	11,969,470.26	6,193,295.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其中：营业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63,427.72	8,738,389.38	3,814,742.09
其中：营业成本	-	2,886,004.03	185,881.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519.3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51,972.58	5,851,769.89	3,627,575.65
财务费用	-23,619.86	615.46	-1,234.61
资产减值损失	35,075.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5,973.16	205,533.66	198,902.95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0	2,016.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5,973.16	206,133.66	200,918.95
减：所得税费用	8,695.68	33,375.34	38,99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 的变动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其中：归属于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77.48	172,758.32	161,92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185.00	8,908,241.04	2,779,60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578.00	2,463,821.54	163,5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763.00	11,372,062.58	2,943,1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259.12	3,023,389.00	229,86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447.29	2,250,847.72	1,980,779.57
支付的各种税费	31,542.41	65,313.40	28,07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312.43	7,013,902.27	1,777,4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561.25	12,353,452.39	4,016,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201.75	-981,389.81	-1,073,0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10.13	1,636,681.02	1,889,65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298.69	4,007,617.67	2,117,9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588.56	5,644,298.69	4,007,617.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4,643.46	11,286,78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4,643.46	11,286,78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277.48	37,27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277.48	37,27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41,920.94	11,324,066.81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600.00	4,444,400.00	17,314.83	155,443.49	5,172,75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2,758.32	172,75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600.00	4,444,400.00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5,600.00	4,444,400.00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314.83	-17,314.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314.83	-17,314.8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7,314.83	-17,314.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4,643.46	11,286,789.33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349,639.66	602,468.25	2,952,10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349,639.66	602,468.25	2,952,10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048,638.73	-333,447.35	-553,268.28	3,161,9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923.10	161,92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192.31	-16,192.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192.31	-16,192.3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6,192.31	-16,192.3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48,638.73	-349,639.66	-698,999.07	-
其他	-	1,048,638.73	-349,639.66	-698,999.0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5,168.79	5,637,688.69	4,007,617.6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50,937.00	2,023,137.01	1,734,412.00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3,675.00	1,597,450.00	342,950.00
存货	378,596.91	378,596.91	14,9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38,377.70	9,636,872.61	6,099,87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贷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608.62	215,788.00	93,416.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68,753.16	1,315,312.88	-
开发支出	2,516,509.77	801,886.77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1.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132.80	2,332,987.65	93,416.03
资产总计	12,138,510.50	11,969,860.26	6,193,295.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5,750.00	735,750.00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0,496.46	-74,807.07	57,526.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607.00	21,738.00	21,738.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8,853.46	682,680.93	79,26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08,853.46	682,680.93	79,264.69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00.00	5,555,6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3,038.73	5,493,038.73	1,048,638.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507.14	33,507.14	16,19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7,511.17	205,033.46	49,19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9,657.04	11,287,179.33	6,114,031.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329,657.04	11,287,179.33	6,114,031.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38,510.50	11,969,860.26	6,193,295.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其中：营业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58,227.49	8,737,999.38	3,814,742.09
其中：营业成本	-	2,886,004.03	185,881.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519.3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46,444.58	5,851,379.89	3,627,575.65
财务费用	-23,292.09	615.46	-1,234.61
资产减值损失	35,075.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1,173.39	205,923.66	198,902.95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0	2,016.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1,173.39	206,523.66	200,918.95
减：所得税费用	8,695.68	33,375.34	38,99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477.71	173,148.32	161,923.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2,477.71	173,148.32	161,923.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 的变动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77.71	173,148.32	161,923.10
其中：归属于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77.71	173,148.32	161,92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185.00	8,908,241.04	2,779,60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80.23	2,463,821.54	163,5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6,265.23	11,372,062.58	2,943,1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259.12	3,023,389.00	229,86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447.29	2,250,847.72	1,980,779.57
支付的各种税费	31,542.41	65,313.40	28,07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624.43	7,020,512.27	1,777,4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873.25	12,360,062.39	4,016,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91.98	-987,999.81	-1,073,0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519.90	1,630,071.02	1,889,65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7,688.69	4,007,617.67	2,117,9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168.79	5,637,688.69	4,007,617.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5,643.46	11,287,78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5,643.46	11,287,78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477.71	42,47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77.71	42,47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	-	-	-	-	-

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47,511.17	11,329,657.04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600.00	4,444,400.00	17,314.83	155,833.49	5,173,14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3,148.32	173,14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600.00	4,444,400.00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5,600.00	4,444,400.00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314.83	-17,314.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314.83	-17,314.8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7,314.83	-17,314.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600.00	5,493,038.73	33,507.14	205,033.46	11,287,179.33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349,639.66	602,468.25	2,952,10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349,639.66	602,468.25	2,952,10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000,000.00	1,048,638.73	-333,447.35	-553,268.28	3,161,923.10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923.10	161,92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6,192.31	-16,192.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192.31	-16,192.3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6,192.31	-16,192.3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48,638.73	-349,639.66	-698,999.07	-
其他	-	1,048,638.73	-349,639.66	-698,999.0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8,638.73	16,192.31	49,199.97	6,114,031.01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

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

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1至2年	5	5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

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年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

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平台	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新智视讯互动机顶盒智能点播推荐平台	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

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 2015 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	35,0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1.25
		所得税费用	-5,261.25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三、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06	14.12	76.96
速动比率（倍）	8.64	13.56	76.77
资产负债率	7.43%	5.70%	1.28%
每股净资产（元）	2.038	2.032	1.22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4.7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	14.67	1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98	0.79
毛利率	100.00%	67.73%	95.3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33%	1.99%	3.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0.33%	1.98%	3.53%
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31	0.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31	0.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	0.007	0.031	0.03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8	-0.177	-0.21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股份总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股份总数×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

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9.06、14.12、76.96；速动比率为8.64、13.56、76.77；2015年、2014年相对2013年短期偿债能力均大幅下降，其原因为公司2014年增加系统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从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硬件零部件，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因而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长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5.70%、1.28%，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是资产负债率的绝对数水平依然很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和负债均有所增加，但是2014年开始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高。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是整体很理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别不大，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能力并不构成实质性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5、0.98和0.7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4.76、4.26，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7、12.48。201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14年公司获得了数额较大的销售订单，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122.84%；其二，2013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少，成本较低，存货周转率2014年有所好转。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同样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且未对客户进行信用政策，收款及时，而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00.00%、**67.73%**、**95.37%**，毛利率水平比较好，是由于软件技术服务企业，成本少，主要为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3%、1.99%、3.5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相比2013年净资产增加，引入投资者深圳亿盛，而公司软件研发投入较大，管理费用较高，

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是净利润保持稳定，所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公司逐步步入成长期，软件产品研发成功，产品逐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越来越好。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201.75	-981,389.81	-1,073,0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1.88	-2,381,929.17	-37,2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10.13	1,636,681.02	1,889,653.58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0.238元、-0.177元、-0.215元，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客户回款基本集中在农历年前后及上半年，正好是会计年度年初，所以在2014年、2013年年底时现金流体现为负数；同时由于公司一般会在会计年度下半年支付技术人员奖金，所以综合上述原因，在2015年1-4月体现为正数。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群体的进一步扩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金流状况会有所改善。

2015年1-4月、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是因为公司从2014年开始实行部分无形资产采用委托外部研发的方式进行，公司支付外部单位委托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通过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务实现收入。软件开发为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对软件的开发测试，硬件销售是指公司销售给甲方的自第三方购入的硬件设备，信息服务收入为甲方委托公司提供甲方现有或从第三方采购的硬件设备维护保养、备件更换等技术服务。

软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收入按照每个项目完成进度分期确认。硬件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进行交接且对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商品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的确认及计量：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客户确认的工时确认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2、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4,209,400.88	8,943,923.04	4,013,645.0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软件销售收入、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幅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收入	3,869,778.25	91.93	6,236,999.96	69.74	64.00	3,802,965.35	94.75
硬件设备销售收入	-	-	2,565,413.65	28.68	100.00	-	-
服务收入	339,622.63	8.07	141,509.43	1.58	-32.83	210,679.69	5.25
收入合计	4,209,400.88	100.00	8,943,923.04	100.00	122.84	4,013,645.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软件销售收入、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服

务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8,943,923.04元和4,013,645.04元，2015年1-4月份实现收入4,209,400.88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的软件收入分别为**6,236,999.96元**，**3,802,965.35元**，占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74%**、**94.75%**，同比增长**64.00%**。软件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收入，随着公司软件产品的推广，在市场上的覆盖面逐渐加大，收入稳步增长。公司2014年新增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当年实现收入2,565,413.65元，占到当年收入的28.68%。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同比增长122.84%，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进一步为市场所认可，公司在保有原来客户的前提下开拓了新的客户，同时公司增加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增加了收入来源。

4、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	3,869,778.25	-	3,869,778.25	100.00
硬件设备销售	-	-	-	-
服务收入	339,622.63	-	339,622.63	100.00
合计	4,209,400.88	-	4,209,400.88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	6,236,999.96	14,900.00	6,222,099.96	99.76
硬件设备销售	2,565,413.65	2,871,104.03	-305,690.38	-11.92
服务收入	141,509.43	-	141,509.43	100.00
合计	8,943,923.04	2,886,004.03	6,057,919.01	67.73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	3,802,965.35	185,881.68	3,617,083.67	95.11
硬件设备 销售	-	-	-	-
服务收入	210,679.69	-	210,679.69	100.00
合计	4,013,645.04	185,881.68	3,827,763.36	95.37

公司按产品分类中，收入占比最高的软件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核心技术所在，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甲方委托公司开发其指定的软件，软件开发的成本主要为：可归集到特定项目的软件外包成本、可归集到特定项目的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及其他可归集到特定项目所发生的成本。

公司2013年度软件开发的成本为定制项目《机顶盒安卓平台应用开发》发生的外包费用，2014年度软件开发成本为《SCTE130广告管理平台系统2.0》合同中附赠的服务器所发生的成本，2015年1-4月份软件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前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软件合同，上述软件开发业务未发生可归集到特定项目的外包费用，且未发生因特定项目需求采购的硬件材料费用或其他可归集到特定项目的支出，因此2015年1-4月软件收入毛利100%。

2014年新增的硬件设备销售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刚开展该项业务，成本相对较高。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09,400.88	8,943,923.04	122.84%	4,013,645.04
营业总成本	4,163,427.72	8,738,389.38	129.07%	3,814,742.0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886,004.03	1452.60%	185,88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519.37
管理费用	4,151,972.58	5,851,769.89	61.31%	3,627,575.65
财务费用	-23,619.86	615.46	149.85%	-1,234.61
资产减值损失	35,075.00	-	-	-
营业利润	45,973.16	205,533.66	3.33%	198,902.95
利润总额	45,973.16	206,133.66	2.60%	200,918.95

净利润	37,277.48	172,758.32	6.69%	161,923.10
-----	-----------	------------	-------	------------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增长 122.84%，主要原因为为在软件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新增硬件设备销售业务。2014 年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新增 2,565,413.65 元。

2014 年、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6,004.03 元、185,881.68 元，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同比上升 1452.60%，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增硬件设备销售业务，该业务产生大量成本。软件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65.29%；成本同比下降 91.98%。同时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61.31%，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

（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各项费用占比	2014 年度	各项费用占比	同比增加	2013 年度	各项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	4,151,972.58	-	5,851,769.89	-	61.3%	3,627,575.65	-
工资	268,678.65	6.47%	602,933.81	10.3%	179.7%	215,565.62	5.9%
福利费	9,401.71	0.23%	31.95	-	-99.9%	21,350.29	0.6%
教育经费	-	0.00%	-	-	-100.0%	39.70	-
办公费	29,210.17	0.70%	103,324.37	1.8%	-82.5%	590,738.10	16.3%
业务招待费	16,994.50	0.41%	39,946.30	0.7%	-29.8%	56,899.00	1.6%
审计费	45,283.01	1.09%	16,981.13	0.3%	-	-	-
社会保险	18,727.92	0.45%	47,179.44	0.8%	-73.1%	175,577.58	4.8%
公积金	8,628.00	0.21%	22,468.00	0.4%	-62.5%	59,962.00	1.7%
低值易耗品	626.87	0.02%	17,355.93	0.3%	-28.5%	24,280.00	0.7%
汽车费用	-	-	-	-	-100.0%	13.00	-
税金	563.86	0.01%	18,262.36	0.3%	6.6%	17,131.49	0.5%
差旅费	21,035.20	0.51%	80,906.10	1.4%	28.3%	63,046.05	1.7%
交通费	1,790.60	0.04%	28,201.70	0.5%	-22.4%	36,360.02	1.0%
折旧	15,279.78	0.37%	21,794.55	0.4%	162.2%	8,312.05	0.2%
会议费	-	0.00%	-	-	-100.0%	14,928.00	0.4%
通讯费	-	0.00%	-	-	-100.0%	447.00	-
其他	493.70	0.01%	8,483.29	0.1%	69.4%	5,008.87	0.1%
房租	10,445.62	0.25%	46,189.60	0.8%	-43.8%	82,242.86	2.3%
招标费	-	-	26,144.34	0.4%	-	-	-

防洪费	-	-	-	-	-100.0%	209.88	-
研发经费	3,667,280.57	88.33%	4,593,472.91	78.5%	177.1%	1,657,908.14	45.7%
其中：研发人员费	637,384.99	15.35%	1,576,617.57	26.9%	4.5%	1,508,284.66	41.6%
研发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37,218.86	0.90%	100,839.12	1.7%	18.0%	85,492.37	2.4%
无形资产摊销	46,559.72	1.12%	81,479.55	1.4%	-	-	-
研发其他费用	117.00	0.00%	2,424.79	-	-96.2%	64,131.11	1.8%
直接投入	-	0.00%	12,111.88	0.2%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946,000.00	70.95%	2,820,000.00	48.2%	-	-	-
技术服务费	32,412.42	0.78%	178,094.11	3.0%	-70.2%	597,556.00	16.5%
咨询服务费	5,120.00	0.12%	-	-	-	-	-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4%、65.43%、90.38%，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研发经费，分别占到管理费用的88.33%、78.5%、45.7%，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费用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015年、2014年年研发经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4年开始有委托深圳凤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合庆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研发项目，从而该部分费用较高。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科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将软件研发部分成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故公司软件业务部分发生成本较少。2014年公司新增项目硬件设备销售业务，有硬件产品的采购，发生成本，已经正常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财企〔2007〕194号文第一条对研发费用的规定研发费用包括企业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公司委托深圳凤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核心产品广告聚合平台

(NACP)非核心部分研发，其相应的研发成果归属于新智视讯，其委托外部

研发费用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符合规定。

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智视讯开发、新智视讯委托深圳合庆高的缆桥交换局端软件系统之终端管理模块开发项目，其研发成果归属于新智视讯，且新智视讯的研发为整个项目的核心，在此项目研发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新智视讯享有，所以上述委托研发形成了新智视讯的自有成果，相应的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计入公司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目前软件研发发生的相关人力成本、研发经费均属于研发费用，且公司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专账管理，符合计入研发费用的条件。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软件销售业务成本较少。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款	-	6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控系统政府补贴款	-	-	1,41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00.00	2,016.00	-

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为600元、2016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经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3年10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规定管理，软件收入及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硬件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09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9月5日持续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2120001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机关核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462.52	8,872.62	3,678.02
银行存款	5,230,126.04	5,635,426.07	4,003,939.6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236,588.56	5,644,298.69	4,007,617.67

（二）应收账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0,937.00	100.00	-
合计	1,950,937.00	10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5,997.01	58.13	-
1至2年	847,140.00	41.87	-
合计	2,023,137.01	10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412.00	100.00	-
合计	1,734,412.00	100.00	-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0,937.00元、2,023,137.01元和1,734,412.00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公司	服务费	1,890,000.00	1年以内	96.88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费	937.00	1年以内	0.05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1年以内	3.08
合计	-	1,950,937.0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公司	服务费	1,175,060.01	1年以内	58.08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公司	服务费	847,140.00	1年以上2	41.87

			年以内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费	937.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2,023,137.01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公司	服务费	1,734,41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34,412.00	-	100.00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2015年4月30日、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0,937.00元、2,023,137.01元、1,734,412.0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95%、16.90%、28.00%。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且每期与大客户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很高，公司与该客户长期合作，每期都签订大额的软件销售合同。客户数量呈逐渐增长的状态，目前还比较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集中度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0.00	0.21	-
1至2年	700,000.00	99.75	35,000.00
2至3年	250.00	0.04	75.00
合计	701,740.00	100.00	35,07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0,200.00	89.92	-
1至2年	160,250.00	10.08	-
合计	1,590,450.00	10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950.00	100.00	-
合计	342,95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往来借款，呈下降趋势。其他应收款净额2015年4月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888,710.00元，减少比例为55.8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艾世克姆科技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上2年内	99.75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990.00	1年以内	0.14
萧玺丽	备用金	500.00	1年以内	0.07
天津市南开区乐道桶装水销售中心	往来款	250.00	2-3年	0.04
合计	-	701,740.0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000.00	0-2年	55.96
北京艾世克姆科技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1年以内	44.01
天津市南开区乐道桶装水销	往来款	250.00	1-2年	0.02

售中心				
萧玺丽	往来款	2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1,590,45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46.65
张鹏	往来款	132,700.00	1 年以内	38.69
天津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58
天津市南开区乐道桶装水销 售中心	往来款	250.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	342,950.00	-	100.00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1,740.00 元、1,597,450.00 元、342,95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4%、13.35%、5.54%，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增加与关联方阿特米斯之间的往来款，与北京艾世克姆科技公司的保证金合同款项。

公司 2014 年其他应收款项占比较高，自公司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以来，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对上述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收回。应收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90 元往来款已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回。

（四）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14,900.00	-	14,900.00
库存商品	378,596.91	-	378,596.91	378,596.91	-	378,596.91	-	-	-
合计	378,596.91	-	378,596.91	378,596.91	-	378,596.91	14,900.00	-	14,900.00

报告期内，2015年4月30日、2014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均为378,596.91元，且全部为库存商品，2013年没有库存商品，存货均为原材料，金额为14,900元。2014年相对于2013年存货增加，原材料减少，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进行研发生产，将原材料全部转化为库存商品。2014年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签订BRAS设备的销售合同，公司从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378,596.91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向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故期末该批库存商品依然存在。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脑、电脑配件、电脑服务器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3,680.30	160,767.24	-	744,447.54	13,288.88	-	757,736.42
其中：电子设备	536,060.30	34,708.01	-	570,768.31	13,288.88	-	584,057.19
办公设备	47,620.00	126,059.23	-	173,679.23	-	-	173,67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264.27	38,395.27	-	528,659.54	19,468.26	-	548,127.80
其中：电子设备	466,684.20	27,283.01	-	493,967.21	8,889.46	-	502,856.67
办公设备	23,580.07	11,112.26	-	34,692.33	-	-	45,271.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416.03	-	-	215,788.00	-	-	209,608.62
其中：电子设备	69,376.10	-	-	76,801.10	-	-	81,200.52
办公设备	24,039.93	-	-	138,986.90	-	-	128,40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416.03	-	-	215,788.00	-	-	209,608.62
其中：电子设备	69,376.10	-	-	76,801.10	-	-	81,200.52
办公设备	24,039.93	-	-	138,986.90	-	-	128,408.10

1、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办公室设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办公家具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57,736.42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548,127.8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09,608.6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28%，比率较低，是由于部分已经折旧完毕且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仍在账上，导致固定资产净值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尚在折旧期内的电脑、电脑配件、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由于该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短，单件金额低，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随时更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96,792.43	-	1,396,792.43	-	-	1,396,792.43
软件	-	1,396,792.43	-	1,396,792.43	-	-	1,396,792.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	81,479.55	-	81,479.55	46,559.72	-	128,039.27
软件	-	81,479.55	-	81,479.55	46,559.72	-	128,039.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315,312.88	-	-	1,268,753.16
软件	-	-	-	1,315,312.88	-	-	1,268,75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软件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315,312.88	-	-	1,268,753.16
软件	-	-	-	1,315,312.88	-	-	1,268,753.16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为该资源的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年初根据技术部门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研发实力、研发投入情况对将要申请的著作权进行立项，并在高新备案（复审时提供），发生相关费用时会计入中间科目-研发支出，在取得著作权之后计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10年）。

公司现在拥有的两项无形资产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已经注册，注册号为2014SR130145和2014SR130046，有效期限为50年。2014年6月份开始计入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截至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1,396,792.43元，累计摊销为128,039.27元，累计摊销占原值得比例为9%，累计摊销占无形资产原值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生物资产、商誉、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项目，无需对这类项目提取减值准备。在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75.00	-	-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故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没有坏账准备金额。其他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有 700,000.00 元，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有 250 元，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35,075.00 元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5,750.00	100.00	735,750.0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5,750.00	100.00	735,750.00	1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2015年与2014年保持一致。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35,7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35,750.0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35,7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35,750.00	-	100.00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2,607.00	100.00	21,738.00	100.00	21,738.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2,607.00	100.00	21,738.00	100.00	21,738.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5.41
天津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	32,607.00	1年以内	24.59
合计	-	132,607.0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	21,73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1,738.00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	21,73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1,738.00	-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金额为100,000元。是由于北京跨界与新智视讯子公司塔罗斯业务往来，北京跨界首付一批款给塔罗斯，但是业务尚未开始，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塔罗斯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天津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5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赵雯	2,350,000.00	47.00	-	2,350,000.00	42.30	-	2,350,000.00	42.30
陈文光	1,750,000.00	35.00	-	1,750,000.00	31.50	-	1,750,000.00	31.50
孙伟	250,000.00	5.00	-	250,000.00	4.50	-	250,000.00	4.50
宫跃峰	250,000.00	5.00	-	250,000.00	4.50	-	250,000.00	4.50
王蓉蓉	150,000.00	3.00	-	150,000.00	2.70	-	150,000.00	2.70
彭博	120,000.00	2.40	-	120,000.00	2.16	-	120,000.00	2.16
徐志纯	90,000.00	1.80	-	90,000.00	1.62	-	90,000.00	1.62
刘彬	40,000.00	0.80	-	40,000.00	0.72	-	40,000.00	0.72
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55,600.00	555,600.00	10.00	-	555,6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55,600.00	5,555,600.00	100.00		5,555,6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48,638.73	4,444,400.00		5,493,038.73			5,493,038.73
（2）同一控制下	-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	-	-	-	-	-	-
小计	1,048,638.73	4,444,400.00		5,493,038.73	-	-	5,493,038.73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	-	-
(2)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1,048,638.73	4,444,400.00		5,493,038.73	-	-	5,493,038.73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92.31	17,314.83	-	33,507.14		-	33,507.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6,192.31	17,314.83	-	33,507.14	-	-	33,507.14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调整前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199.97
调整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99.9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58.3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14.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643.46
调整前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643.46
调整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64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7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01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920.94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赵雯女士。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文光	本公司股东	-
陈 震	控股股东配偶	-
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58134295-6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个人控制	32854849-1
北京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赵雯配偶陈震控制的企业	33559751-5

（二）关联交易及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背景及其 原因
其他应 收款	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	-	往来款
	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 公司	-	890000.00	160000.00	往来款
期末余额		701,740.00	1,590,450.00	342,950.00	-
占比		0.14%	55.96%	46.65%	-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除应收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90元往来款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与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9日偿还。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款项主要为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随着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改善，款项已经完全归还；后期新智视讯将更加严格地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 关联租赁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购买办公场所。2014年以前公司租用天津市顶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704、706室，面积为241.5平方米。2013年11月公司股东赵雯购买上述房屋。

赵雯通过天津市茹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茹梦房地产”）和天津

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国房地产”）将该房屋转租给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赵雯取得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之前，公司已从该房屋的开发商处租赁此房屋。

2013年11月赵雯取得该房屋所有权，2014年2月，赵雯将顶佳金领地2号楼704、706室租赁给茹梦房地产，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241.54平方米，租赁费每天每平方米1.5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止，月租金人民币10,869元。根据赵雯出具《关于同意房屋转租的通知》，茹梦房地产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公司使用，茹梦房地产与公司签署转租协议，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2015年2月14日，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赵雯通过天津锋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把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706室，面积为182.49平方米房屋转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每天每平方米1.9853元，搜房网上查到近期同地区同类写字楼租价为每天每平方米2.5元。

由于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人为赵雯，赵雯为新智视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上述房屋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智视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避免关联交易发生，保护股东权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应收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90元往来款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与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9日偿还。

今后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行为，尽量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增加塔罗斯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投资款200万元缴存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武清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122905252210501账号内。

2、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股东赵雯与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的50%（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转股之后，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按其在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本公司股东陈文光与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的50%（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转股之后，上海莹世贸易有限公司按其在天津阿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200029249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在陕西设立子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310005114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为了规避与同心聚合的利益输送可能性，2015年8月12日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心聚合将其认缴的陕西飞轮40%股权转让给新智视讯，转让后新智视讯持有陕西飞轮100%权益。

2015年8月18日，同心聚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塔罗斯将持有的同心聚合1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雯，赵雯成为同心聚合新的普通合伙人，塔罗斯退出同心聚合，不再成为其普通合伙人。同日塔罗斯与赵雯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赵雯受让出资额后，对同心聚合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4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资产的类别和实际情况，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公开市场有效原则等可操作性原则，采用成本法对2013年4月30日下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4年05月06日出具编号为“津兴泰评报字（2013）第200044号”的天津新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07.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04.86万元，评估值607.43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1、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塔罗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孙 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 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 8 号 13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2) 公司股权情况

塔罗斯系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新智视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塔罗斯股东新智视讯决定：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核实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塔罗斯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新智视讯投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出资后，塔罗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智视讯	2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	100%	-

(3) 公司业务

塔罗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塔罗斯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向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以及为该公司提供办公网络系统维护服务业务，具体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6.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塔罗斯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9,967,443 元	电信出口合作项目之思科 A9K 线卡	货到验收合格好后三个月内付全款 90%，一年后付清 10%	执行中
2015.6.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塔罗斯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801,120 元	IPQM 设备 (20 套升级 Lic)	货到一次性付全款	执行中
2015.6.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塔罗斯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21,014 元	IPQM 设备 (1 台框 42 张办卡)	货到验收合格付全款 60%，六个月内付全款 30%，一年内付清余款	执行中
2015.5.21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塔罗斯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70,622 元	前端 D936 扩容设备	安装合格后一个月內付 90%，一年内付清余款	执行中
2015.6.2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塔罗斯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48,725 元	农网五县 A9K Lic 扩	合同签订起 6-8 月交	执行中

	限公司物资 采购合同》	网络有限公 司		容	货,货到验 收合格三 个月内付 全款,一年 后付清余 款	
--	----------------	------------	--	---	---	--

(4) 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409.77	6,610.00
净资产	-5,590.23	-390.00
项目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90.23	-390.00

(5) 合并报表抵消分录

2015年1—4月

单位：元

编号	摘要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
1	内部往来抵消	-	其他应收款	8000.00
		其他应付款	-	8000.00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编号	摘要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
1	内部往来抵消	-	其他应收款	7000.00
		其他应付款	-	7000.00

2、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8层1081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2) 公司股权情况

陕西飞轮系 2015 年 4 月 15 日由新智视讯和同心聚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智视讯	1800	-	60%	-
同心聚合	1200	-	40%	-
合计	3000	-	100%	-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智视讯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同心聚合认缴的陕西飞轮 40% 股权，新智视讯收购陕西飞轮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陕西飞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心聚合将其认缴的陕西飞 40% 的股权转让给新智视讯。同日新智视讯与同心聚合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陕西飞轮新股东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陕西飞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智视讯	3000	-	100%	-
合计	3000	-	100%	-

(3) 公司业务

根据陕西飞轮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陕西飞轮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其实际经营业务只有一笔，即与西安焜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0 万元，合同尚在履行中。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各省市的广电网络公司。相对于近年互联网智能广告投放业务的快速发展，广电行业自身的垄断性和封闭性使得基于数字有线电视网络系统的智能广告投放业务市场开发程度较低，对新产品的接受速度相对缓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范围为天津、江苏等地区的广电网络公司，将来进一步扩宽业务范围、进入其他地区与各广电网络公司取得合作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力推广核心产品新智广告聚合平台（NACP），以自有产品与全国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及广告代理商、广告发布商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广告运营收入，不断扩宽市场。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利用智能的软件技术和先进的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以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团队，团队人员的规模与素质直接决定了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尽管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技术人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吸收入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宫跃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5%；公司研发部架构师、开发组长刘彬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72%。同时公司设立天津同心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智视讯的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通过投资新智视讯控股的公司，如陕西飞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分红收益。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研发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首先是设计工作本身就是一种创造开发性的工作，存在着各种导致研发产品无法达到预想目标的因素，甚至存在失败的可能。从设计开发角度出发，新的产品研发需要突破传统思路，不断的升级换代，不能原样照搬，因无任何参考资料可循，客观存在潜在的研发风险。另外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从而产生一定的研发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项目小组，由宫跃峰副总经理亲自担任项目研发小组组长，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多名软件开发及测试方面专业人才，积极做好新产品市场分析、严格管控研发过程、重视产品测试等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和功能符合市场需求。

（四）行业及政策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作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兴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家所鼓励发展的战略型基础支柱产业。工信部在2012年4月6日颁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强调“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研发自身的核心产品，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优势，逐步提高在市场中的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减少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均占到了营业收入的100%。其中2014年第一大客户杭州云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53%**，2013年第一大客户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户北京跨界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20%**、**35.56%**，客户集中度较高，存

在过度依赖大客户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降低过度依赖大客户风险的具体措施：1、通过产品线衍生、产品线延伸、产品线补充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2、开拓新行业、新客户群体；3、战略上与现有或潜在客户采取资本融合方式，企业面向大客户投资或吸引大客户对企业投资、或者双向持股，可以有效增强合作的稳定性，对于防止大客户流失具有很强的固化作用；4、向原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延伸现有软件技术和产品的服务，在当前技术软件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发展已有客户的优势，用优质的服务水平与真诚的服务态度来换取客户的尊重、信赖与长期合作；5、与大客户共同发展，企业不断掌握前沿技术、收集市场新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贴近市场、接近客户，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服务，时刻与客户保持同步的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的第一、二大股东为赵雯和陈文光，赵雯为陈文光儿子的配偶，双方共同持有73.8%的股权。赵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5席中，赵雯和陈文光占其中两席，且赵雯为公司董事长，该两人可被认为一致行动人。赵雯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被实际控制人加以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财务经营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5日联合颁发的GF2012120001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机关核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年9月30日税收优惠期将届满。如

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持续投入研发经费用于自身核心产品的开发，不断补充高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推广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一代产品，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税收优惠，从而降低税收优惠减少所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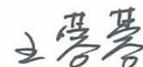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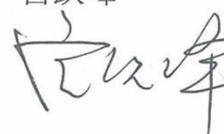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赵雯  陈文光 

王蓉蓉  宫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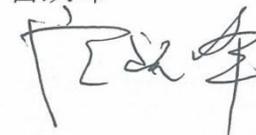
孙伟  

公司全体监事：

徐志纯  刘彬 

王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伟  宫跃峰 

周虹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



赵立功

本项目负责人：

李洪志



项目小组成员：

胡阳杰

吴敏兰

吴敏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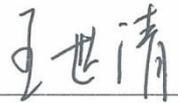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世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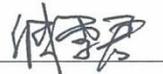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疆梅



臧雪君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经办会计师：

侯杏倩



钱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